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现公司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